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2014年4月29日
保荐代表人名称：秦军、尹百宽	保荐机构编号：14030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本保荐机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联系人	秦军、尹百宽
联系电话	010-88083856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发行人”）
股票简称	天富能源
股票代码	600509
注册资本	905,696,586.00元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	赵磊
联系人	谢炜
联系电话	0993-290112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 年 3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 年 3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营业务	电、热的生产与供应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情 况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p>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列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核信息披露材料等方式，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主要保荐工作具体如下：</p> <p>1、督导发行人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敦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流程，并对发行人重要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事先审核。督导期内，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重大遗漏、重大错误披露等情形，报送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的材料及时准确。</p> <p>2、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协助发行人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股权变动等重大决策程序。</p> <p>3、督导发行人切实依照承诺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每月根据对账单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对专户资金余额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及时掌握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p> <p>4、严格履行专项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督导期内，分别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限售股解禁等事项进行核查，出具相应核查意见。</p> <p>5、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及时报送年度保荐工作报告，认真开展持续督导自查工作，保持与监管人员业务联系。</p>
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在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取得了预期的保荐效果。
4、其他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8日公告了2013年年度报告，2015年4月29日公告了2014年年度报告，申万宏源保荐代表人已对2013、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六、其他申报事项

经相关部门批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银万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以原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重组方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设立了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基于上述重组方案，宏源证券与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合同权利及义务将在申万宏源设立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由申万宏源继续履行。

七、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鉴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建成投产，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结。

